

股票代號：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
(莉蓮會館-為美廳)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3
二、 主席致詞	3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4
六、 選舉事項	7
七、 其他議案	7
八、 臨時動議	7
九、 散會	7

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12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 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4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對照表	15-16
五、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36
六、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37

七、 私募價格合理專家意見書	38-52
--------------------------	-------

附錄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4-57
二、 公司章程	58-61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62-64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6
六、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七、 其他說明事項。	66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莉蓮會館-為美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六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三)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 (五)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增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

(二) 一〇六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10,108,597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三)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四)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五)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截至手冊刊登日，共計發行 38,400,000 股，資金運用情形如下；另未發行股數 81,600,000 股，因尚未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投資者，發行期限將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屆滿失效，故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1)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單位:新台幣元	
預定支用金額	57,6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7,6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7,6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7,6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已於106年第四季全部支用			

(2) 執行效益分析：

所募得資金新台幣 57,600 仟元，對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大幅提高，利息費用減少，負債比率亦明顯降低，故已達到該計劃原預計之效果。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陳光慧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及 17-36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二、因一〇六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依本公司章程 26 條規定，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61,7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及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公開財報每股淨值八成(若為內部人認購，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本手冊第 38-52 頁。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但因本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市場上流通性不佳，且波動較大，為求穩健合理，按前述定價方法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又考量維護股東權益，實際訂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公開財報每股淨值八成，此訂價雖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但綜合考量應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的實際發行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或減資方式彌補虧損。前開方式係採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方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傑民、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林材波、詹火煉；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研發工程處屈子鐸處長、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GOH BAK HENG 39.64%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GOI SENG HUI 15.68%與本公司無關係
3. RAFFLES NOMINEES(PTE) LTD 4.82%與本公司無關係
4. GOH TIONG YONG 3.36%與本公司無關係
5. HO YUNG 2.74%與本公司無關係
6. DBS NOMINEES PTE LTD 1.47%與本公司無關係
7. TAN CHENG HWEE OR TAN CHIEWPENG 1.36%與本公司無關係
8.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1.26%與本公司無關係
9. CHIN YEOW HON 1.24%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1.22%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6259)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 五、提請 核議。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增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改設董事七~九人，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屆董事會席次擬由七席增加至八席，目前董事席次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需增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 三、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及證交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百微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持續提升競爭力，在磁性元件相關應用領域，努力開源節流追求利潤改善，106 年度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6 年之營收 333,662 仟元，較 105 年之營收 517,387 仟元，減少 183,725 仟元，減少 35.51%；合併營收部分，106 年之營收 286,954 仟元，較 105 年之營收 449,112 仟元，減少 162,158 仟元，減少 36.11%。106 年稅後淨損 55,694 仟元，較 105 年稅後淨損 439,706 仟元，損失減少 384,012 仟元，減少約 87.33%，基本每股盈餘為(0.68)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為 52,429 仟元，較 105 年淨損 438,289 仟元，損失減少 385,860 仟元，減少約 88.04%。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金額	105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33,662	517,387	(35.51)
營業成本	(295,163)	(518,522)	(43.08)
營業毛利	38,887	434	8,860.14
營業費用	(48,996)	(327,083)	(85.02)
營業(損失)利益	(10,109)	(326,649)	(96.91)
營業外收支淨損	(22,641)	(109,815)	(79.38)
稅前淨損	(32,750)	(436,464)	(92.50)
本期淨損	(55,694)	(439,706)	(8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	1,417	13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29)	(438,289)	(88.04)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6 年度金額	105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86,954	449,112	(36.11)
營業成本	(232,237)	(469,696)	(50.56)
營業毛利	54,717	20,584	165.82
營業費用	(81,948)	(342,665)	(76.09)
營業損失	(27,231)	(363,249)	(92.50)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8,761)	(27,354)	(67.97)
稅前淨損	(35,992)	(390,603)	(90.79)
停業單位損益	(97)	(60,024)	(99.84)
本期淨損	(59,214)	(454,076)	(8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8	1,513	18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36)	(452,563)	(87.8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694)	(439,706)	(87.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429)	(438,289)	(88.04)

1.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 286,954 仟元，較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 449,112 仟元，減少 162,158 仟元，主要係產業競爭激烈，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減少 36.11%。

2.106 年合併營業損失 27,231 仟元，較 105 年合併營業損失 363,249 仟元減少，主係公司致力節流方案，管銷費用減少，同時工廠端積極提升效率，毛利率大幅提升，另 105 年營業費用提列備抵呆帳 180,554 仟元本期無此呆帳，綜上原因，故 106 年度合併營業損失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

3.106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8,761)仟元，較 105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27,354)仟元，收支淨額增加 18,593 仟元，主要係 105 年係百勤關廠處分固定資產以致損失較高，本期無此情形。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2	64.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39.6	3,894.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8)	(5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85)	(118.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1)	(44.79)
		稅前純益		(2.94)	(59.84)
	純益率(%)			(16.69)	(84.9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8)	(6.03)

*合併財報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7	61.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5.13	1,287.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6)	(62.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15)	(124.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6)	(53.67)
		稅前純益		(3.24)	(61.78)
	純益率(%)			(20.64)	(101.1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8)	(6.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繼本公司 PHD 產品於 104 年度成功導入客戶在 SONY PS4 遊戲機電源供應器之設計案，並創下該單一機種衝刺超過 6Mpcs 的產出記錄後，性能已廣受業界好評。今年仍將進一步延伸 PHD 產品的應用觸角，加大與客戶電子工程師深入合作，共創雙贏。
- (2) 投入第二代 PHD 架構之設計，以期降低成本，增加產品毛利。相關產品設計專利已於 106 年初取得中華民國 TW M529255U 與中國 CN 205828086U。
- (3)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應用於再生能源與充電樁之 DC-AC 逆變器。

- (4) 導入非晶耐米晶磁環材料的設計，應用於高功率電源轉換裝置之共模雜訊抑制，以擴展公司在 CMC (Common-Mode-Choke) 產品的陣容。

百微產品開發方向：

- (1) 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由研發工程師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
- (2) 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 (3) 持續開發高效能大功率電抗器。
- (4) 以新型第二代 PHD 架構的專利設計發展各類功率電感產品。
- (5) 與協力廠進行搭配，開發扁平線圈型的高效能共模電感。
- (6) 應用於大電流輸出電感之扁平線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直接員工當地人比重高、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〇七年營業毛利會較一〇六年有所增長。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諸如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原料成本上漲等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要求，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要求，生產環境、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成

本控管，改良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四)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在固本方面，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 2、在擴展方面，本年度將以持續成長為目標，深耕每個客戶。
- 3、在節流方面，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目標毛利率持續提升。
-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106 年積極調整組織架構，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精簡各項管銷費用，管銷費用減少 76%；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致使毛利率提高了約 24%；未來公司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董事長： 張傑民



經理人： 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已匯回收益	註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47,151 (HKD 12,050)	-- \$	(\$ 128)	100%	(\$ 128)	88,404)	--	註2 (2)C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35,738 (HKD 9,000)	35,738 (HKD 9,000)	--	915	100%	915	40,436	--	註2 (2)C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19,102 (HKD 5,000)	--	3,908	100%	3,908	2,678	--	註2 (2)C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78,092 (HKD 20,400)	78,092 (HKD 20,400)	--	(97)	100%	(97)	205	--	註2 (2)C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98,998(USD700 HKD72,91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98,998(USD 700 HKD 72,910)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峰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配合法令條改

	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

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一)、2 及 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271,517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65,669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四)所述，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分別向土地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申請新的償還條件，將原於民國一〇五年到期之短期借款分期攤還至民國一〇八年到期，故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將此部分借款轉列至長期借款。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郭 鎮 宇

郭 鎮



陳 光 慧

陳 光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4)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4001647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301	9	\$ 34,77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4	--	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六)	87,708	26	104,86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2,517	39	121,20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566	--	1,9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667	--	3,5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23	--
130X	存 貨	六(七)	5,851	2	9,538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4,263	2	19,72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及八	9,590	3	26,22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316	--	942	--
			273,256	81	323,475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7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348	2	6,80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2,478	7	22,62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八)	34,314	10	57,927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10	--	2,090	1
			63,250	19	90,170	22
	資產總計		\$ 336,506	100	\$ 413,645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33,787	40,5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	9
2200	其他應付款		43,051	44,94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4	24,95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935	1,041
2311	預收貨款		--	14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20,227	36,2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22	821
			99,076	148,65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1,947	46,337
2645	存入保證金		--	9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71,765	70,011
			83,712	116,441
			182,788	265,098
	負債總計		54	64
3100	股本	六(十八)	1,113,364	729,36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3,306	43,306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		
3350	待彌補虧損		(1,010,109)	(628,015)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一)	7,157	3,892
	權益總計		153,718	148,5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6,506	413,645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二)及七	\$ 333,662	100	\$ 517,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295,163)	(86)	(518,522)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38,449	14	(1,135)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936)	(4)	(1,22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324	4	2,7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887	14	434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787)	(4)	(21,216)	(4)
6200	管理費用		(30,680)	(9)	(299,953)	(58)
6300	研發費用		(4,529)	(2)	(5,914)	(1)
			(48,996)	(15)	(327,083)	(63)
6900	營業損失		(10,109)	(1)	(326,649)	(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及七	1,682	--	5,2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15,240)	(4)	(8,3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3,007)	(1)	(5,6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6,076)	(2)	(101,074)	(20)
			(22,641)	(7)	(109,815)	(21)
7900	稅前淨損		(32,750)	(8)	(436,464)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八)	(22,944)	(7)	(3,242)	(1)
8200	本期淨損		(55,694)	(15)	(439,706)	(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934	1	1,7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69)	--	(290)	--
			3,265	1	1,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	1	1,4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429)	(14)	(\$ 438,289)	(85)
	每股盈餘	六(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 6.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8,364	\$ 1,000		\$ 48,603	(\$ 188,309)	\$ 2,475		\$ 592,1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		(5,297)	--	--		(5,297)
	729,364	--		43,306	(188,309)	2,475		586,836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439,706)	--		(439,70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		1,417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9,706)	1,417		(438,289)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9,364	--		43,306	(628,015)	3,892		148,547
現金增資	384,000	--		--	(326,400)	--		57,600
	1,113,364	--		43,306	(954,415)	3,892		206,147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55,694)	--		(55,694)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5		3,26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694)	3,265		(52,42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		\$ 43,306	(\$ 1,010,109)	\$ 7,157		\$ 153,7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2,750)	(\$ 436,4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3	3,2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66,061
利息費用	3,007	5,665
利息收入	(72)	(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76	101,07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4)	1,3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936	1,2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324)	(2,79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358	(6,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84	395
應收帳款減少	17,155	91,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17)	93,93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08	(36,2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12	11,376
存貨減少	3,687	125,7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63	(3,8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6,631	30,4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26	(938)
應付帳款減少	(6,726)	(65,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	(1,4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68)	35,3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61)	23,90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06)	(49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43)	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01	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27	230,842
(接下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支付之利息	(3,077)	(5,557)
收取之利息	72	89
支付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2	225,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0	(6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	1,0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8	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3,891)
舉借長期借款	--	116,604
償還長期借款	(50,389)	(59,9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93)	(57)
現金增資	5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18	(247,2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58)	6,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70)	(15,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71	49,9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01	\$ 34,7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227	\$ 36,2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四)。

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

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一)、2 及 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271,517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65,669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五)所述，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分別向土地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申請新的償還條件，將原於民國一〇五年到期之短期借款分期攤還至民國一〇八年期滿，故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將此部分借款轉列至長期借款。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郭 鎮 宇

郭 鎮



陳 光 慧

陳 光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4)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4001647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63	18	\$ 49,94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4	--	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六)	90,703	34	119,995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752	1	2,3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134	--	1,4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23	--
130X	存 貨	六(七)	38,191	14	49,364	14
1410	預付款項		8,823	3	2,655	1
1460	待處分群組	六(九)	434	--	6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及八	9,590	4	26,22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316	--	1,193	--
			199,083	74	254,549	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9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10,003	4	14,15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2,478	8	22,62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	34,314	13	57,927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574	1	2,612	1
			68,369	26	99,299	28
	資產總計		\$ 267,452	100	\$ 353,848	100

(接下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45,181	17	55,51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及七	--	--	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142	18	51,579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4	--	24,956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211	--	1,425	1
2260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229	--	337	--
2311	預收貨款		--	--	2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20,227	8	36,22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0	1	1,313	--
			116,894	44	171,571	4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1,947	4	46,337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93	--
			11,947	4	46,430	13
	負債總計		128,841	48	218,001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	1,113,364	417	729,364	206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	43,306	16	43,306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1,010,109)	(378)	(628,015)	(177)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二)	7,157	3	3,892	1
			153,718	58	148,547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三)	(15,107)	(6)	(12,700)	(4)
	權益總計		138,611	52	135,847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452	100	\$ 353,84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偉昌

經理人：李代祥

董事長：張傑民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四)及七	\$ 286,954	100	\$ 449,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232,237)	(81)	(469,696)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54,717	19	(20,584)	(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65)	(6)	(30,152)	(7)
6200	管理費用		(61,553)	(21)	(306,553)	(68)
6300	研發費用		(4,530)	(2)	(5,960)	(1)
			(81,948)	(29)	(342,665)	(76)
6900	營業損失		(27,231)	(10)	(363,249)	(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五)及七	4,676	2	7,6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六)	(10,430)	(4)	(30,25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九)及七	(3,007)	(1)	(5,6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	941	--
			(8,761)	(3)	(27,354)	(6)
7900	稅前淨損		(35,992)	(13)	(390,603)	(8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	(23,125)	(8)	(3,449)	(1)
8000	繼續營運單位本期淨損		(59,117)	(21)	(394,052)	(8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97)	--	(60,024)	(13)
8200	本期淨損		(59,214)	(21)	(454,076)	(1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0	2	2,195	--
8365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	--	(3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9)	--	(290)	--
			4,378	2	1,5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8	2	1,5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36)	(19)	(\$ 452,563)	(10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694)	(20)	(\$ 439,706)	(98)
8620	非控制權益		(3,520)	(1)	(14,370)	(3)
			(\$ 59,214)	(21)	(\$ 454,076)	(1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429)	(18)	(\$ 438,289)	(98)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7)	(1)	(14,274)	(3)
			(\$ 54,836)	(19)	(\$ 452,563)	(101)
	每股盈餘	六(卅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68)		(\$ 5.21)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 0.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元)		(\$ 0.68)		(\$ 6.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 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8,364	\$ 1,000	\$ 48,603	(\$ 188,309)	\$ 2,475	\$ --			\$ 592,133	\$ 1,574	\$ 593,7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	(5,297)	--	--	--			(5,297)	--	(5,297)		
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增減	--	--	--	--	(2,338)	2,338			--	--	--		
一〇五年度淨損	729,364	--	43,306	(188,309)	137	2,338			586,836	1,574	588,41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9,706)	--	--			(439,706)	(14,370)	(454,076)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2	(325)			1,417	96	1,51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9,364	--	43,306	(439,706)	1,742	(325)			(438,289)	(14,274)	(452,563)		
現金增資	384,000	--	--	(628,015)	1,879	2,013			148,547	(12,700)	135,847		
		--	--	(326,400)	--	--			57,600	--	57,600		
一〇六年度淨損	1,113,364	--	43,306	(954,415)	1,879	2,013			206,147	(12,700)	193,447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694)	--	--			(55,694)	(3,520)	(59,214)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8	(3)			3,265	1,113	4,37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	\$ 43,306	(55,694)	3,268	(3)			(52,429)	(2,407)	(54,836)		
		--	--	(\$ 1,010,109)	\$ 5,147	2,010			\$ 153,718	(\$ 15,107)	\$ 138,6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5,992)	(\$ 390,603)
停業單位損失	(97)	(60,024)
稅前淨損	(36,089)	(450,6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33	8,1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6,512	235,230
利息費用	3,007	5,666
利息收入	(149)	(197)
處分投資利益	(112)	(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	29,1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94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593	12,985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44)	1,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84	1,875
應收帳款減少	23,101	130,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8	15,62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6)	(30,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00	25,715
存貨減少	11,173	202,4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68)	21,2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6,631	30,4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77	(1,190)
應付帳款減少	(10,330)	(70,25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	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26)	26,7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54)	23,754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214)	(717)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15)	1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37	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322)	210,240

(接下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取之利息	149	197
支付之利息	(3,076)	(5,559)
支付之所得稅	(181)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30)	204,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7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3,2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9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8	2,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5	7,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3,891)
舉借長期借款	--	116,604
償還長期借款	(50,389)	(62,1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93)	(457)
現金增資	5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18	(249,9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88)	(9,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85)	(46,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82	97,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97	\$ 50,582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63	\$ 49,940
分類至待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4	\$ 642
部份支付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	\$ 508
期初應付設備款	98	249
期末應付設備款	--	(98)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47	\$ 6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227	\$ 36,2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628,013,988)	
加：		
減：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326,400,000)	
減：106 年度稅後虧損	(55,694,609)	
小計	(1,010,108,5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10,108,5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指定用途：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智富會計師事務所林素菁會計師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智富會計師事務所 EnRich CPAs & Co.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69之12號3F

3F., No.169-12, Sec.2, Chang'an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TEL: +886(2)2773-0196

Fax: +886(2)2773-0195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鈞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微公司或標的公司)將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並提出一〇七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私募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標的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標的公司財務經營風險等，擬在 61,7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若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委任本會計師進行專家意見評估。

依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依市場法之股權淨值比計算基準日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理論價格為新台幣 1.85 元~2.18 元，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暫定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4 元，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流通性較差，故特定人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按多且複雜，導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本案經審慎採用參考價格與股權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風險因素，其調整後理論價格佔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 46%~55%，故認為百微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屬合理。

智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素菁



107 年 03 月 21 日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如下事項：

1. 本報告所陳述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基於本會計師秉持公正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遵循依我國所發布的評價準則公報或權威機構發布的準則及處理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2. 本會計師及智富會計事務所（以下簡稱智富）目前或預期未來，與本次評價標的及委任人皆無任何財務或非財務的利益關係，且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所訂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關係存在。
3. 有關本報告公費之支出，係基於工時（約定價格）計價，絕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4. 本報告所引用的主要外部資訊，請參考本報告第壹、五段所述之主要資訊來源。
5. 本會計師對於評價基準日不知悉或無法知悉的期後事項的發生，不負更新本報告的責任。

智富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林素菁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壹、委任內容

一、意見書目的：百微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之參考。

二、價值前提：本報告採用繼續經營假設為價值前提。

三、價值標準選用

本報告採用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簡稱公平市價)，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公平市價定義如下：

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

四、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本報告所述價值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2. 評價過程中，由標的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者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份反映該企業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3. 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智富無法對標的公司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性，實際經營結果與財務預測間之差異可能極為重大，而預測經營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而定。
4. 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係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來源，包括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5. 本報告及價值結論僅供標的公司作為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之參考，價值結論係智富依據標的公司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本會計師無意使本報告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6. 本報告全部或一部份之內容，未經智富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者。
7. 智富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報告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本次意見書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102～106Q3 百微公司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pos.tse.com.tw>)
3. 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個股歷史股價查詢
4. 台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歷史股價查詢
5. 經濟新報資料庫-基本資料

貳、基本內容

一、標的公司簡介

百微公司成立於 1994 年，無論在電源與 EMI 對策元件，乃至快速的樣品提供，甚或從小批量到大規模量產以合理的價位來因應所需，長期以來百微都有著豐富的經驗配合客戶。在電源供應器、LCD 監視器、智慧型手機、筆電、伺服器、空調、汽車、太陽能逆變器等都是百微公司所服務的市場領域。

百微公司從事於客制化的磁性元件、變壓器、車用高信賴性磁性元件與標準型電感類產品的製造。此外尚代理銷售許多被動元件材料,包括有鐵氧體磁芯、合金粉芯、非晶系粉芯、LED、觸碰式開關、連接器以及 MOSFET。藉由提供業界在工程、製造與品質管理團隊的整體服務。

二、意見書用途

標的公司將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並提出 10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以不超過 61,7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五次，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標的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三、相關法令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對特定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而私募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上市或上櫃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其中定價日係指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如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並將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四、評價標的：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五、評價基準日：107 年 3 月 20 日

參、評價方法

一、評價方法

評價企業價值方法繁多，目前市場上對於股權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式通常有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各種方法各有其運用上優缺點及限制，針對各種價值評估方法及本案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 收益法

1. 評價方式

收益法係將企業未來預期能產生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適當的折現率折現以計算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

2. 本案之適用性

有關收益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所產生利益流量，符合學理上對價值推論，為運用收益法評價時，在資料需求尚涉及未來年度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資訊包括與營收、營業利潤或現金流量等有關之利益流量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且未來利益流量之風險依反映於利益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由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本案暫不採用。

(二) 市場法

1. 評價方式

市場法係以可比較標的公司之交易價格，考量評價標的與可比較公司間之差異，以適當成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市場法理論基礎係依據若標的公司與市場中以成交可類比公司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若有類似時，評價標的之企業價值應與可比較公司市值相近，市場法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可比較上市上櫃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可比較上市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常用方式包括本益比(P/E)、股權淨值比(P/B)或其他財務比率方法，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評價標的過去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依據之基礎。

2. 本案之適用性

市場法多用於評價標的公司具可比較性之同業時所採用，百微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電源供應器中的被動元件之電感產品生產銷售，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中具有類似之可比較公司，且經營型態與標的公司相似，故適用本法作為意見書評價參考。另外各市場法常使用乘數中，因百微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狀況下，本益比(P/E)比並不適用，故本意見書擬採用可比較公司作為取樣參考依據，並以股權淨值比(P/B)進行評價。

(三) 資產法

1. 評價方式

採用資產法評價時，單獨資產(或資產群組)、單獨負債(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以重置一項資產所需付出的成本、歷史成本或現淨值等推估標的公司的價值。此法企業須於繼續經營假設基礎下推估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若企業非以繼續經營假設基礎下，則需以清算價值評估，採用資產法並需考量的資產負債外價值，以評估權益整體價值。

2. 本案之適用性

採用資產法評價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需視為個別單一的評價標的，並視個別評價標的特性，選擇適當方法進行評價，通常適用於企業進行清算或企業併購進行購買價值分攤，本會計師認為標的公司係評價於基準日企業價值，非對個別資產或負債評價，或進行購買價格分攤程序，因標的公司不符合上述評價情況，故本報告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合上述，本意見書將採用市場法，並以具可比較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比做為評價方法，評估百微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

肆、財務資訊

1. 標的公司資產負債表

表 1：標的公司最近五年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Q3
流動資產	623,759	740,937	860,407	297,254	229,933
金融資產	57,427	94,102	58,812	26,945	23,286
長期投資	111,319	63,919	27,786	--	--
固定資產	42,891	38,061	33,894	29,429	10,846
其他資產	67,133	86,765	62,939	60,017	59,313
資產總計	910,371	1,030,723	1,043,838	413,645	323,378
流動負債	471,461	305,407	444,333	148,657	153,241
金融負債	--	41	--	--	--
長期負債	20,972	107,992	5,976	46,337	21,841
其他負債	1,195	1,012	1,396	70,104	--
負債總計	493,628	414,452	451,705	265,098	175,082
股本	481,190	655,525	729,364	729,364	729,364
預收股本	--	--	--	--	57,600
資本公積	7,635	79,212	48,603	43,306	43,306
保留盈餘	(74,346)	(121,426)	(188,309)	(628,015)	(674,603)
其他權益	2,264	2,960	2,475	3,892	(7,371)
權益總計	416,743	616,271	592,133	148,547	148,2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0,371	1,030,723	1,043,838	413,645	323,37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標的公司合併損益表

表 2：標的公司最近五年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Q3
營業收入	1,141,962	1,208,649	1,184,932	517,387	216,331
營業成本	(988,540)	(1,096,503)	(1,117,394)	(518,522)	(174,039)
營業毛利	153,422	112,146	67,538	(1,135)	42,2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798)	(1,229)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44	2,798	--
營業毛利淨額	153,422	112,146	64,984	434	42,292
營業費用	(242,389)	(86,278)	(153,526)	(327,083)	(61,025)
營業淨利(損)	(88,967)	25,868	(88,542)	(326,649)	(18,733)
營業外收支	42,344	(70,818)	(42,387)	(109,815)	(7,031)
稅前損益	(46,623)	(44,950)	(130,929)	(436,464)	(25,7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839	(1,673)	(791)	(3,242)	(22,912)
繼續經營淨損	(40,784)	(46,623)	(131,720)	(439,706)	(48,67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77)
本期淨損	(40,784)	(46,623)	(131,720)	(439,706)	(48,753)
其他綜合損益	6,222	239	(562)	1,417	3,602
綜合損益總額	(34,562)	(46,384)	(132,282)	(438,289)	(45,15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價值計算

一、參考價格

依據「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

百微公司以 107 年 3 月 20 日為私募普通股暫定定價基準日，其定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4 元、3.83 元及 3.86 元，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66 元，按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取其價格較高者者 4 元為暫定參考價。

表 3：參考價格

單位：元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註 1)
定價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	4
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	3.83
定價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	3.86
定價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	3.6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1：平均股價為 107 年 3 月 20 日前 1、3、5 及 30 營業日上市櫃股票個股成交資訊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 可比較公司之選擇

採用股價淨值比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時，需選擇具可比較公司，一般而言因非公開發行公司無法從公開市場取得相關資訊，財務資訊也未公開，且非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度較低，財務報告揭示標準較低，有限財務資訊不能全面反映企業經營狀況，基於前述理由，本意見書採用可比較公司選擇以上市櫃公司為限。

百微公司主要生產銷售產品為使用於電源供應器中的被動元件電感，直接選擇較具可比較公司共計五家，如表 4。

表 4：可比較公司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稱
320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7 耀勝
61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5 鈞寶
8121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21 越峰
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6 千如
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8 立德

表 5：可比較公司產品比重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比重
1	3207 耀勝	電源供應器各式線圈製作買賣業務充電器各式線圈製作買賣 INVERTER 各式線圈製作買賣。 變壓器 57.97%、電感線圈 38.68%、其他 3.35%
2	6155 鈞寶	磁鐵心、氧化鐵心、偏向軛及偏向軛磁鐵心。排感、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共模抗流線圈、天線棒、積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 鐵芯 53.18%、晶片 20.25%、精密線圈 18.52%、買賣商品 8.05%
3	8121 越峰	軟性鐵氧磁粉、磁鐵芯及其他有關電磁組件及其原物料製造及銷售前項產品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許可業務。鐵氧磁鐵芯 76.72% 鐵氧磁鐵粉 23.28%
4	3236 千如	各種電感器、晶片電感、濾波器、變壓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電感器 91.92%、陶瓷散熱片 3.61%、精密金屬零件 3.53%、其他 0.94%。
5	3058 立德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源轉換器之生產銷售及買賣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75.58%、變壓器 20.76%、其他 3.66%

1. 價值計算

● 市值

表 6：可比較公司 106/9/30 市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9/30 發行股數(仟股)	106/9/30 股價	106/9/30 市值
3207 耀勝	38,259	10	382,593
6155 鈞寶	86,168	19.05	1,641,500
8121 越峰	182,423	24.3	4,432,872
3236 千如	73,198	40.55	2,968,171
3058 立德	171,519	9.88	1,694,612

● 股權淨值比計算

表 7：可比較公司股權淨值比

公司名稱	106/9/30 市值	106/9/30 淨值	股權淨值比
3207 耀勝	382,593	246,260	1.55
6155 鈞寶	1,641,500	1,365,884	1.20
8121 越峰	4,432,872	1,987,436	2.23
3236 千如	2,968,171	1,145,225	2.59
3058 立德	1,694,612	2,446,545	0.69
算術平均			1.65

2. 計算結果

表 8：股權淨值比計算結果

可比較公司算術平均股權淨值(a)	1.65
標的公司 106/9/30 淨值(NT\$000)(b)	148,296
調整前企業價值(a) * (b)	244,688

陸、價值調整

一、折價調整

標的公司本次發行的私募股權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其股權缺乏流動性，變現不易，故應就計算結果提列缺乏流動性折價，以反映評價標的股權缺乏流通性的事實，台灣並無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的實證研究，美國則有多種不同的專家學者針對缺乏流動性應提列折價比率有多項實證研究，擬參考其數據。

一般而言，可供美國評價人員參考的缺乏流通性折價有兩類實證研究：

1. 受限制轉讓股票股價研究（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該研究分析同時具有受限制及非受限制轉讓股票的上市櫃公司的受限制轉讓與未受限制轉讓的股票價格差異，以其差距推論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依該研究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區間約為 20%至 45%。

2. 上市櫃前後股價研究（Pre-IPO studies）

1970 年代後，美國受限制轉讓的股票樣本減少，專家學者因改以公司股票上市前後股價反映推估缺乏流通性折價。該理論基礎下，歷年研究結果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介於 23%至 65%，該研究結果通常區間很大，咸信股票上市櫃前後的價格差異可能除了缺乏流通性外，尚有其他因素。

以上兩種研究係針對非上市櫃公司之缺乏流通性而言，推算缺乏流

通性折價比率可能區間約為 25%至 65%，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均不得轉讓，且該股票於限制轉讓期滿後，再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私募普通股股票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其流動性明顯受限，該等股票所面臨之風險性亦大幅提升。

百微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每半小時搓合一次，相較其他上櫃公司股票交易明顯流動性偏低，加上受揚華案影響，除民刑訴訟案件、被投保中心起訴請求賠償案都還在進行中，對百微公司有極大影響，且未來向證期局申起辦理增減資都會因訴訟案件增加難度，而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使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私募股票持有滿三年後，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條件如下，標的公司要符合財務條件 1 及 2 順利完成補辦公開發行難度甚高，故擬採用 40%~50%較高流動性折價比率，據以調整理論價格。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私募有價證券符合上市或上櫃同意函之具體標準，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 年 6 月 12 日發布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 及同年月 30 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摘述如下：

- (1) 最近期及最近 1 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
- (2) 上市者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 2 年度均達 4%以上者；或最近 2 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4%以上且最近 1 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 1 會計年度為佳者。(上櫃者其獲利能力應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3) 最近 2 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如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未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 (4) 上市者未有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3、4、6、8 及 12 款所定情事者。(上櫃者未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4、6、7 及 10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5)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
- (6) 私募有價證券所得之資金業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竣，並產生合理效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7)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

二、溢價調整

本次評價標的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目前標的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是否具有控制權無法得知，對於市場法選用可比較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所引用市場股價來自台灣櫃買中心及證券交易所公開歷史股價，與美國相同是屬於具有流通性但不具有控制權的股票，故無需調整控制權溢價。

三、公司價值計算

彙總以上各項調整如下表：

表 9：理論價格

可比較公司算術平均股權淨值(a)	1.65	1.65
標的公司 106/9/30 淨值(NT\$000)(b)	148,296	148,296
調整前企業價值(a) * (b)	244,688	244,688
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	35%	45%
缺乏流通性折價	(85,641)	(110,110)
調整後企業價值	159,047	134,579
106/9/30 發行股數(仟股)	72,936	72,936
理論價格區間	2.18	1.85
參考價格(表 3)	4	4
理論價格佔參考價格成數	55%	46%

柒、結論

百微公司依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依市場法之股權淨值比計算基準日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理論價格為新台幣 1.85 元~2.18 元，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暫定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4 元，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流通性較差，故特定人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按多且複雜，導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本案經審慎採用參考價格與股權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風險因素，其調整後理論價格佔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 46%~55%，故認為百微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屬合理。

附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會計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六 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十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 十二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四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 十五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六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七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若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並於股東會中宣佈。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 歷	目前任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率
李錫揚	學歷：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經歷：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國際青年商會 1994 年會長 台北市福爾摩莎獅子會 創會會長 全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 理事	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嘉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0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13,364,300 元，已發行股數 111,336,4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張傑民	19,144,375 股	17.20%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9,144,375 股	17.20%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19,144,375 股	17.20%
董事	羅偉昌	0 股	0.00%
董事	黃書軒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材波	210,066 股	0.19%
獨立董事	詹火煉	0 股	0.00%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合計		19,354,441 股	17.39%
監察人	黃克崑	1,926,686 股	1.73%
監察人	簡志朗	141,586 股	0.13%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合計		2,068,272 股	1.86%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2日至107年4月1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